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阶段。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同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一）2021年年度更新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将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并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员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前次募集资金运用等信息根据报告期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进行

特别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7

##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京平、荆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本次减持计划，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荆京平女士及荆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88,4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起始日起3个交易日后之日至之后的6个月内，上述股东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之日至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以截至权益分派实施日的总股本176,141,168股减去回购股份28,950股后的175,842,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起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起始日起3个交易日后之日至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之日至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2年4月8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已过半，截至2022年4月8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超过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62

## 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